2026 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江苏广播广告宣传）合同

泰文广旅合〔2026〕8 号

江苏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200-HQGC-C2026-0007

甲方：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泰州市凤凰街道鼓楼南路 299 号
乙方：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198 号龙台国际大厦 707 室

为充分利用江苏广播媒体资源，对甲方旅游品牌形象、旅游推介活动进行宣传，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之相关规定，经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并见证，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在 2026 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江苏广播广告宣传项目的江苏广播媒体“江苏新闻广播、江苏交通广播网”上发布广告等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广告发布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1 月 10 日 期间，按甲方活动宣传需求发布。

二、广告发布媒介为： 江苏交通广播 FM101.1 江苏新闻广播（南京地区 FM93.7，苏南、苏中地区 FM95.3）。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各项服务单项报价合计 29900 元（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甲方购买广告数量与价格如下表，优惠后合同总价款合计￥ 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购买广告数量与价格

类别	项目	天数	时间段/描述	建议播出时间点	价格（万元）
广播广告	江苏新闻广播（15 秒）	28 天	2 特 A、A、2B、1C、1D	7:28(特 A 段)、10:25(A 段)、12:25(B 段)、14:25(C 段)、17:42(特 A 段)、19:25(B 段)、20:27(D 段)	0.35*28
	江苏交通广播（15 秒）	26 天	1 特特 A、2A、4B、4C、1D	06:55(B 段)、07:55(特特 A 段)、09:55(A 段)、10:55(B 段)、11:55(B 段)、12:55(C 段)、13:55(C 段)、14:55(B 段)、15:55(C 段)、16:55(A	0.65*26

购买广告数量与价格					
类别	项目	天数	时间段/描述	建议播出时间点	价格（万元）
				段)、19:55(C 段)、20:55(D 段)	
文旅专栏节目	《江苏新闻广播旅游报道》	3 期	录音报道+主持人口播	每期不少于 1 分钟	0.42*3
	《交广早班车水韵江苏单元》	3 期	旅游资讯报道	每期不少于 1 分钟	0.45*3
新媒体广告	江苏新闻广播官方微信订阅号图文推送	1 次	图文推送	按客户提供内容发布	0.45*1
	江苏交通广播官方微信订阅号图文推送	1 次	图文推送	按客户提供内容发布	0.45*1
	江苏新闻广播官微官微关键词回复	2 次	关键词回复	按客户提供内容发布	0.12*2
	江苏交通广播官微官微关键词回复	2 次	关键词回复	按客户提供内容发布	0.1*2
				总价	30.65
				整体优惠价	30.00

2. 本合同内甲方需支付的合同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广告设计费、制作费、报审费、材料费、人工费、发布费、监测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双方同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税率改革，则按照新调整后的税率执行，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 元整。乙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提交结案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 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

拾捌万 元整。

4.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为本合同款项唯一收款人。乙方收款信息：

付款方式：电汇　　公司名称：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帐号：647090137

5.乙方开具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乙方收款信息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账户。乙方账户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联系人：王伟博　　乙方联系人：韩玉飞

甲方联系电话：0523-86839190　　乙方联系电话：025-86242221

四、广告投放要求

1.双频（江苏交通广播+江苏新闻广播）单天不低于18次，特A及以上时段不少于3次，连续各发布13天。江苏广播每天系统播放，时间相对固定，当个别时间无法正常播放时，乙方在本合同期满后顺延播出未正常播出的时间，作为对甲方的补偿（电台技术检修时间不在此范围内）。

2.广告采用双方确认的样稿（样带），未经任一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改动已确认的广告样稿（样带）；广告样稿（样带）（甲方向乙方提供广告所需的资料素材，广告样稿由乙方提供，版权归属甲方）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

3.乙方应保证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应符合相关广告管理法规和条例，在发布前，乙方的广告内容、表现形式、样稿需提交给甲方进行审查。广告投放期间，如乙方与各签约单位协调调整播出时间或内容，须事先书面征求甲方同意。

4.乙方保证最终播出的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价值观、社会良好风俗，如因乙方制作、投放的广告因违法违规、价值观问题被处罚或被索赔的，乙方承担给甲方及各签约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播出证明和监播带，甲方有权对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督，广告发布结束后乙方需提供甲方相应广告投放监测报告和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效果调研和评估报告。

6.投放的广播广告须加“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宣传口号，且时长不得少于3秒。节目专栏有“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宣传口号露出。新媒体：图文或视频需带有“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的文字或LOGO，视频LOGO露出不低于3秒。各类广告在投放前须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确认，投放完成后电子版数据须留档备查。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广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有义务审查甲方提出的广告素材和表现形式，并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如果发现广告素材、内容和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有义务指导甲方进行修改。

2.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资质。乙方以及为本项目服务的乙方人员应当符合拥有本合同设计广告、实施执行的资质、

资格。

3. 若甲方中途停播广告，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并需获得乙方认可，同时向乙方付清已经播出的广告费用。乙方如未按约定播放广告与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不支付广告款。

4.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广告少播，按少一补一的原则给予补偿，如乙方人为原因导致广告少播，按少一补二的原则给予赔偿。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于第三方。

六、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份与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南京悦和伦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标段四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扬州悦和传广告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单价（元）
1	江苏交通广播广播广告	江苏交通广播旅游套餐（15秒/次，12次/天）	1天	6500
2	江苏新闻广播广播广告	江苏新闻广播旅游套餐A（15秒/次，7次/天）	1天	3500
3	江苏交通广播文旅专栏节目	《交广早班车水韵江苏单元》旅游资讯报道，1期不少于1分钟	1期	4500
4	江苏新闻广播文旅专栏节目	《江苏新闻广播旅游报道》录音报道+主持人口播，1期不少于1分钟	1期	4200
5	江苏交通广播官微推送	江苏交通广播官方微信号图文推送	1次	4500
6	江苏新闻广播官微推送	江苏新闻广播官方微信号图文推送	1次	4500
7	江苏交通广播新媒体互动宣传	江苏交通广播官微关键词回复（30秒节目口播+互动链接）	1次	1200
8	江苏新闻广播新媒体互动宣传	江苏新闻广播官微关键词回复（30秒节目口播+互动链接）	1次	1000
单价合计金额（元）：				29900

报价说明：投标价按上述表格中各项单价汇总金额计算价格分；上述产品各项数量暂定为1，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结算时最终承诺单价不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 2月12日